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杨杉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单位：咸宁市国土整治局

负责人：郑杰                职务：局长

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与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由国务院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及《湖北省土地整治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整治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土地整治机构

负责土地整治的具体工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咸宁市国土整治局按下列要求行使土地管理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咸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对咸宁市土地管理领域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行政强制权和行政许可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北省土地整治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负责确定在咸宁市区域范围内执行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各类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审批、验收及项目备案、复核工作；开展土地整治项目管理、耕地保护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履行行政强制和行政许可职责。

### **三、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



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11月4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委托期满后，因委托单位原因未签订新授权委托书前，原协议继续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4年11月6日